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
平阶段)

项目编号 2017-500116-91-01-01301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

验收单位 重庆市公安局



2025年4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市公安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津水利〔2022〕246号）、2022年1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到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拓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本次验收范围为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面积4.52hm²。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由重庆市公安局开发建设，总占地面积4.52hm²。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夏坝镇，占地面积为4.52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投资180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47万元；资金来源为拆迁资金。建设工期为2022年4月到2024年5月，共26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4.52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52hm²;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5000m²。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关于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津水利〔2022〕246 号)。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36hm², 均为永久占地。经核定, 本次实际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部分, 面积为 4.52hm², 均为永久占地。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建设场平阶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范围占地面积 4.52hm²,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7.40%, 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100%, 林草覆盖率可达到 100%, 表土保护率不计。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5 年 4 月, 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市公安局警犬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后期

建设场平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针对本次验收范围 4.52hm²,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已全部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蒋一男	重庆市公安局	现场代表	蒋一男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峰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唐菡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菡	监测单位
	王先钧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先钧	监理单位
	章俊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俊杰	重庆比邻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俊杰	施工单位